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收藏和利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位论文的收藏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收藏

学位论文的收藏按介质形式分为纸质印刷本收藏和电子版收藏。学位论文按保密性质分为公开学位论文和非公开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的收藏

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和电子版内容须完全一致。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的书写和印制须符合《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

（二）收藏单位

- 1.校图书馆、档案馆；
- 2.教育部规定的收藏单位；
- 3.上级部门和学校另有规定的其他单位。

（三）收藏范围

1.校图书馆和档案馆负责收藏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各一份）和电子版。

- 2.向教育部规定的收藏单位提交公开学位论文。

（1）博士学位获得者向国家图书馆提交一份公开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

(2) 自然科学类的博士、硕士学位和相关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向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交一份公开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以及由作者授权的学位论文电子版。

(3) 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博士、硕士学位和相关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向中国社科院提交一份公开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

(四) 提交时间、方式和接收单位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论文答辩通过后(至迟在学位审核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学位论文纸质印制本。

第二条 学位论文的利用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和学位论文作者的授权(即签署《云南财经大学学位论文授权书》),对公开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提供馆藏阅览,对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供电子检索和阅览。

(一) 校图书馆建立云南财经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为校内用户(即云南财经大学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检索和阅览服务。校图书馆须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学位论文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校档案馆只为本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论文作者提供查询和借阅服务。借阅本单位的学位论文,借阅人应出具单位证明。论文作者查阅本人论文,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进行查阅的,须出示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三) 在获得作者授权后,学校按有关规定,通过文献信息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有关学位论文的信息服务。

第三条 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

（一）非公开学位论文的分类

根据《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7156-2003）国家标准，非公开学位论文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因研究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交流和使用的学位论文；第二类是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二）非公开学位论文的标注

非公开学位论文须经过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标注。非公开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在论文开题之后尽早提出申请，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申请非公开学位论文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同意、相关机构审查批准后，属于第一类的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限制”；属于第二类的非公开学位论文，须经校保密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标注“秘密”、“机密”。

未经批准标注的均为公开学位论文。公开学位论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不得有以上标注。

（三）非公开学位论文的收藏

标注“限制”的非公开学位论文（三份）和电子版由作者单独提交校图书馆收藏，校图书馆须采取切实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标注“秘密”、“机密”的非公开学位论文，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并交到审批单位指定的地点存放。

非公开学位论文的作者应签署授权书，但收藏单位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非公开学位论文的检索和阅读服务，亦不向校外单位提交非公开学位论文。解密后，非公开学位论文的提交和服务与公开学位论文相同。

第四条 其他

学位论文授权书的样式、签署以及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申请、标注可参照《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学位论文电子版在线提交程序及要求详见校图书馆网站。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